公司代码:603182　　公司简称:嘉华股份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4,5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455,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5.08%。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在2025年中期相应期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以持续拓展大豆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坚持以科技促发展,持续进行大豆深加工产品的研发,提升产品品质,致力于成为以大豆深加工系列产品为基础,以持续拓展大豆蛋白应用领域、强化大豆深加工产业链条为未来发展动力的大豆深加工企业。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大豆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拉丝蛋白、大豆油、大豆蛋白粉等,大豆蛋白产品除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外,还具有多种功能特性,如凝胶性、吸水性、吸油性、溶解性、起泡性、分散性等,广泛应用于肉制品、休闲豆制品、乳制品、营养制品、火锅料、烘焙制品、宠物食品、特医膳食和医药等多个领域。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此外还有辅料和包装材料等。公司制订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原、辅材料的采购程序、供应商选择、品质控制等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从源头开始保障产品质量。

(1)采购计划制定

公司通过对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季节性变化、产品的季节性销量、原材料的用量需求等关键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在确保满足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安全库存量的前提下,合理预计所需的采购量。采购量确定以后,公司根据当月原材料市场状况以及现货/期货市场价格进行分析,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合格供应商准入评价

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分级差异化管理,由负责部门组织三定(定最高最低库存量、定供应商、定品牌)小组,对供方的原辅料以业绩评价、价格评价、现场评价、样品检验和质量保证能力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来筛选和评价合格供应商,并根据不同综合评分确定不同供应商等级,后续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动态管理。

(3)原材料验收及入库

公司原材料采购入库、验收由仓库保管员和品控部门负责。采购产品到厂后,由仓库保管员根据发货清单及采购订单核对到货数量、标签信息、原产地证明、清真标示并检查运输车辆卫生状况(防护良好、清洁、不得与有毒有害、非清真、转基因等物品混运),随后通知品控部门进行验收后组织卸货。品控部门根据检验要求对供应商资质、随车检测报告等进行核对,同时对原料感官、水分、菌白、非转基因等指标项目严格抽样、检测,验收合格后由仓库保管员完成入库手续。

2.生产模式

公司大豆蛋白及大豆膳食纤维生产由各类蛋白产品对应的生产技术部门负责,低温食用豆粉和大豆油由油脂生产技术部门负责,相关部门负责相关实施生产计划,并对生产安全、产品质量控制和设备运行等进行全面管理,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生产工作。

公司采用生产计划及以销定产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生产。对于低温食用豆粉,公司主要采用生产计划方式,制定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同时保持适度灵性,以充分满足大豆蛋白生产需求;对于大豆蛋白及大豆膳食纤维,公司依据客户订单及交货时间安排制定月计划及周计划,由生产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生产,并保证按时交货。对于一些通用型号产品,公司会少量生产提前备货。

3.销售模式

对于国内市场,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境外市场,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不同国家和地区,有利于公司快速扩展国际市场。公司按照客户是否为大豆蛋白等产品终端用户将客户划分为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公司经销客户主要为境内外食品、营养品行业的贸易、供应链相关企业。

4.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32,076,811.08	1,284,976,813.31	11.45	1,183,475,624.03	1,183,475,62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5,317,844.81	1,029,145,337.06	4.49	965,759,768.29	965,759,768.29
营业收入	1,488,211,967.24	1,694,517,065.04	-12.17	1,613,021,297.71	1,613,021,29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35,712.73	110,135,183.05	-0.91	114,381,113.92	114,381,1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793,684.93	110,069,097.72	-3.88	116,619,759.17	113,419,41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10,520.73	37,339,315.46	740.43	109,172,297.32	109,172,29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3	11.09	减少0.66个百分点	18.42	1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7	-1.49	0.86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7	-1.49	0.86	0.8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4,014,949.66	387,602,663.64	324,641,091.62	381,953,26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32,701.74	26,554,122.45	18,678,766.88	32,670,12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901,521.79	25,582,853.57	17,128,926.76	32,180,38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17,500.25	6,613,598.96	89,961,455.39	169,617,966.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冠玲	619,446	22,372,688	13.6	21,753,242	无		境内自然人
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100	7,834,100	4.7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华	7,638,000	7,638,000	4.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YUWEI WU	0	7,251,080	4.41	7,251,08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泽林	400,000	7,239,100	4.4	6,839,1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广庆	41,000	7,225,378	4.39	7,184,378	无		境内自然人
贾晖	0	7,051,455	4.29	7,051,455	无		境内自然人
黄瑞华	116,800	6,966,370	4.23	6,849,57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效伟	0	6,097,500	3.71	6,097,500	无		境内自然人
孟海东	0	4,480,000	2.7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冠玲与YUWEI WU为母子关系;张冠玲、李广庆、贾晖、黄瑞华、高泽林、张效伟六人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14,88亿元,同比减少12.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亿元,同比减少0.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亿元,同比减少3.88%。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4.32亿元,同比增长11.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0.75亿元,同比增长4.49%;基本每股收益为0.66元/股,同比减少1.4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贾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相关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对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九)审议《关于拟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3票回避。

公司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方,均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定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拟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拟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回避;议案9: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2	嘉华股份	2025/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供文件及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或者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异地股东登记邮件或函件送达时间不晚于登记截止时间为有效,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6.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7.登记地点: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嘉华股份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手续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代理人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拟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拟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李广庆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报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在会议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4,5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455,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5.08%。

如在本议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募集资金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期货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处理。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项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6名(含)的特定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限售期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③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提交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企业信息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审核出台新规则或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12.根据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1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5.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16.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1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企业信息变更登记或备案;

1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9.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